**【本合同模板为通用模板，具体由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共同按招标（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合理、合法、科学修编】**

**合同编号：**

**乐山师范学院20 -20 年度食堂物资**

**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合同签订地 ：

合同签订时间：

**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地：乐山市市中区

**采购人（甲方）**：乐山师范学院，地址：

**供应商（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乐山师范学院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乐山师范学院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配送信息及价格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生产厂家 | 参数要求 | 规格 | 单位 |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预估合同金额： 元（大写： ），合同总金额以最终结算价为准，按合同约定的单价乘以甲方实际验收数量累计相加后即最终结算金额。结算总金额是验收合格后的最终价格，包括产品运输、保险、代理、税费、本标货物分装、送检、送货等全部费用，合同期内实际结算总金额最高限价为 元。

2.此次项目为单价采购，定价不定量，**结算率（单价）**在供货期内恒定不变，不受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遇涨不涨、遇降不降，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市场价格涨跌的风险。

3.履约过程中所供产品与本合同中注明的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必须保持一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生产厂家和产品的品质（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包装要求：提供的产品外包装必须有名称、地址、商标、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或具有SC生产许可标识。

2.技术标准要求：所提供产品须符合对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

3.乙方必须提供配送产品的技术资料及符合技术要求第二项技术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具体需要提供的品种，由甲方决定。

4.招标（采购）文件中对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质量要求： （若有）。

**第三条 配送期限及地点**

1.配送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配送方式：甲方发出采购需求通知后，乙方按甲方通知的数量、时间等要求送达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配送时间不超过 小时。乙方配送车辆、人员必须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不得擅自变更，如有变更，需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3.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甲方接收及验货、对账人员： ，联系电话： 。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配送、对账事宜，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四条 验收**

1.数量验收：乙方按甲方的指示配送到指定地点后即刻通知甲方对数量清点，经双方确认后做好详细记录，如有缺失，乙方立即补足，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全部货物。若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需在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上签收人（收货人）处签字确认。送货单一式两联，甲乙双方各执一联。

2.质量验收方式：外观质量在甲方收货时验收，内在质量以乙方配送的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为准。乙方保证其在保质期内的质量合格。

3.质量验收标准：以本合同项下的配送需求的产品对应的国家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为准，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货物的质检报告。

4.货物验收要求：甲方工作人员严格按标准验收，不能有“吃、拿、卡、要”行为。如遇有“吃、拿、卡、要”行为，乙方应及时向相关人员和部门反映。

**第五条 结算及付款**

1.按月结算。双方一个月结算一次货款，每月5号之前，甲乙双方凭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对上个月供货数量进行对账结算，形成对账单，经双方确认无误由合同指定人员签字确认。若乙方形成对账单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对账请求的20个日历内（遇寒暑假、法定节假日、周末休息日顺延）迟迟不予对账，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单方制作的对账单的结算金额。

2.付款条件：每月对账结算后，甲方支付货款，乙方需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20个日历日内（遇寒暑假、法定节假日、周末休息日顺延）支付货款。

3.付款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对公账户支付给乙方，且转账账户的开户名称和提供发票的印章名称必须与签订合同的单位名称三者相吻合，否则不予转账。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确无误的收款账户、账号，否则出现转款错误，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后果。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纳税登记号：

电子邮箱：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构成违约。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三次以 上，经退换货后仍未达到验收合格的标准；

（2）甲方发出供货通知后，乙方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未按甲方通知的交货时间、地点及数量供货三次以上，经催告后仍不按要求供货的；

（3）乙方将供货资格转让他人的。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经乙方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收货的；

（2）甲方未按约定的时间付款，经乙方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结算付款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当批次货物总价5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05 %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2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违约责任

如发生以下情形中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抵扣）：

1.甲方发出供货通知后，乙方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未按甲方通知的交货时间、地点及数量供货，经催告后仍不按要求供货的，甲方有权在其他供应商处实施该批次货物的采购，采购货物产生的差价由乙方承担；并且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交纳违约金1000元。

2.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标准、质量提供货物，除进行退货处理外，乙方应支付甲方该批次货物价值2倍的违约金。

3.若乙方在合同期间有第1、第2项不良记录累计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可以没收乙方50%的履约保证金。

4.乙方不得转让供货资格，否则甲方将立即解除合同，并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5.因乙方原因（除上述第4条外）造成合同解除的，甲方将在其他供应商处采购本合同货物，采购期间（直到重新招标采购合同签订前）产生的差价及重新招标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所供产品在注明的保质期内，若抽检不合格或发生其他卫生、质量等问题（以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检测或政府相关部门检查结果为准），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交纳违约金10000元，并由乙方承担因产品卫生、质量问题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因一方违约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承担合同解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特别约定事项**

1.乙方需向甲方交纳 元（大写： ）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乙方交甲方财务部门。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未发生卫生、质量、违约等问题，乙方提交书面申请，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2.食品安全要求

（1）乙方对配送产品的质量安全负责，若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或配送中污染、变质造成食品安全事件，乙方负全部责任。

（2）产品发生质量安全事件时，乙方负责人必须立即到现场妥善处理，负责做好入院就医事项，做好安抚工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因质量问题造成身体伤害及经济损失时，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3）因食用供餐发生食物中毒，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定为乙方提供之货品问题，乙方除需负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医药费及赔偿相关一切损失之外，应承担法律上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签订前乙方交一份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单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给甲方核实、留存，并保证供货期间保额不得降低。（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3.关于外包食堂的约定（如有）：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后第一时间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2.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执行特别风险说明：

本项目履约期间，可能存在地方政府分配给甲方必须完成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采购计划指标，乙方须接受并认可下列风险：本合同对应物资配送数量减少（甲方转向按政策要求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风险，及由此可能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利润减少等），甲方不予补偿的风险。

**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致的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的有关问题作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和附件为准。

4.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第十二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章）： | 单位名称（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支行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开票税号 | 开票税号 |
| 发票抬头： | 发票抬头： |
| 签约日期： | 签约日期： |